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议案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陈笠宝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陈笠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陈笠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六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王银燕 王银燕 王洪祥 _____ 王福胜 _____

2015 年 12 月 31 日

六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 _____ 王洪祥 王洪祥 王福胜 _____

2015 年 12 月 31 日

六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王银燕 _____

王洪祥 _____

王福胜 王福胜

2015 年 12 月 31 日